软件维护合同

甲方：杜乐(苏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德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相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开发的软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适用说明

　　本合同适用于用友ERP软件U8及由唐辉为甲方开发的全部软件的维护工作。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表明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供的标准服务，同时甲方针对软件运行环境相关的硬件、网络的任何变化均需与乙方沟通并确定相关变化不会影响软件的正常、稳定运行；否则，视甲方主动放弃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二、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热线支持：指乙方服务人员通过电话、网络向用户提供技术问题解答的过程。

　　现场维护：指乙方通过电话，网络无法解决时派遣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处解决问题的过程。

　　乙方的服务承诺：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关于软件的服务请求后，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解决，2个工作日不能解决的提出替代方案。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

三、甲方责任

　　甲方应确保有专人对软件的使用和管理负责。

　　甲方应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甲方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作出诊断。

　　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四、收费办法

服务期由2014年4月1日起，服务费优惠后人民币 伍仟元整 /月（￥5000元/月）, 每个月5号前支付。

超出维护范围的新需求由甲方负责人确定后书面方式提交乙方，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报价。

甲方应使用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帐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德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黄埭支行

帐 号：7066601111120131002448

五、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

　　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任何一方可向乙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本合同为双方唯一的正式协议，其他任何方案，口头说明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信函、传真、邮件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签字]**

甲 方： 杜乐(苏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苏州德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